審 定 文|申請審議駁回。 主 事 實一、就醫地點: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紀念醫院(以 下簡稱◎◎醫院)及○○○○○○○○○○○紀念 醫院(以下簡稱○○醫院)。 二、就醫情形:113 年 5 月 11 日、13 日(2 次)、29 日及 6 月 12 日計 5 次門診。 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258元(含部分負擔費用1,440元)。 四、核定內容: (一)核付金額 560 元(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為 113 年 6 月 12 日門診部 分負擔費用)。 (二)不給付金額3,698元,不給付理由如下: 113年5月11日、5月13日(○○醫院)、5月29日計3次門診 為重大傷病證明生效前就醫,另113年5月11日自費醫療費用 1,450 元扣除掛號費 180 元、自費藥品 840 元、藥服費 80 元及醫 學中心門診基本負擔 420 元後無費用可退,又 113 年 5 月 13 日 (◎◎醫院)影像光碟燒錄及證書費非本保險給付項目,所請核 退,該署未便同意。 五、申請人主張其因眼疾自 113 年 5 月 6 日至◎◎醫院就醫,經醫生安 排抽血,診斷為疑似重症肌無力,建議須轉神經內科做進一步的檢 查,同年5月13日至○○醫院神經內科檢查,並於5月29日返診 得知確認罹患「肌無力症」,但當下沒有立即申請重大傷病資格,其 認為應在◎◎醫院抽血檢查後得知報告結果認定重大傷病,並非在 日後申請重大傷病審核通過後開始計算,若沒有前述的就醫檢查怎 會符合申請條件,核退的認知及標準有嚴重的瑕疵云云,向本部申 請審議。 理 由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5條第1項前段及 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5條規定,重大傷 病證明,以保險對象提出申請之日為生效日。本案申請人由○○醫 院代辦申請「重症肌無力未伴有急性惡化」重大傷病證明,並自113 年6月12日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查申請人113年1月1日至6月 30 日期間無住院之就醫紀錄,重大傷病證明非以住院期間之檢驗報 告所核定,爰應維持以113年6月12日為重大傷病證明生效日。

三、按「重大傷病證明,以保險對象提出申請之日為生效日。」為全民

四、本件經本部審查卷附醫療費用收據、保險對象自墊醫療費用明細表、門診紀錄單、門診申報記錄明細表、重大傷病申請相關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申准取得診斷病名為「重症肌無力未伴有急性惡化」(診斷代碼:G7000)之重大傷病證明,係由○○醫院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經由網路傳輸代向健保署提出而獲准,有效起迄日為 113 年 6 月 12 日至 116 年 6 月 11 日,而申請人系爭 113 年 5 月 11 日、13 日(2 次)及 29 日計 4 次門診就醫,既非在前開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內,自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又健保署意見書業已陳明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非據住院期間之檢驗報告核定等語,亦無適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例外回溯至重大傷病證明生效日前免除部分負擔費用之餘地,系爭門診之部分負擔費用,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部分負擔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 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一、 重大傷病。」「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 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5條第1項前段 「重大傷病證明,以保險對象提出申請之日為生效日。」
-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其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如下:一、 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為該傷病相關之治療。」「保險對 象如因重大傷病住院,並於住院期間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者,其 當次住院免自行負擔費用;如住院期間之檢驗報告,於出院後始經確定診斷 屬於重大傷病,並據以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其施行該確定診斷 檢驗之當次住院及出院後之相關門診,亦免自行負擔費用。」